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全市城乡供水水质监督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PM-G2025-0005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徐州市水务局

中标供应商：苏州苏水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6 日

甲方：徐州市水务局（以下称甲方）

乙方：苏州苏水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 2025 年度全市城乡供水水质监督监测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XZPM-G2025-0005）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全市城乡供水水质监督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PM-G2025-0005

地点：徐州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项目概况：

对全市水源地丰水、枯水期原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及二次供水进行取样检测，并对主城区二次供水设施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形成报告；对全市原水或供水突发性水质问题进行取样检测，对全市原水、供水水质进行研究分析。

三、检测内容：

1、对全市 7 个水源地原水丰水期、枯水期水质监测 29 项+溴离子。市区 2 个、丰县 1 个、睢宁县 1 个、沛县 1 个、新沂市 1 个、邳州市 1 个，共计 7 个原水，上下半年各 1 次，共 14 组样品；

2、对全市出厂水，常规“43 项”及 3 项消毒副产物（二氯甲烷、

高氯酸盐、2, 4, 6-三氯酚) 进行监测。主城区取 4 个点, 全年监测 2 次, 共计 8 个样品;

3、对二次供水进行监测。一是对主城区 56 个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抽检, 并做好对二次供水设施安全评估, 形成检查报告, 二是对其水质进行日常 12 个项指标监督监测; 丰县、沛县、邳州市、新沂市、睢宁县及铜山、开发区、贾汪区各抽取二次供水 4 个点取进、出水检测。以上点位年度检测 2 次, 共 352 个样品;

4、对全市末梢水, 按照常规“43 项”及 3 项消毒副产物(二氯甲烷、高氯酸盐、2, 4, 6-三氯酚)。主城区取 15 个点, 丰县、沛县、邳州市、新沂市、睢宁县以及铜山区、开发区、贾汪区各取 6 个点, 合计 63 个点位; 上半年 1 次, 下半年 1 次, 全年共计 126 个样品;

5、对主城区管网水日常监测项目 11 项进行监测。主城区取 30 个点, 每个点位每个月检测一次, 全年共计 360 个样品;

6、对主城区 4 座水厂及县(市)各 2 座水厂出厂水按照“97”项全指标分析。主城区 4 个点, 丰县、睢宁县、沛县、邳州市、新沂市各 2 个, 全年共 14 个样品。

7、对全市原水或供水突发性水质问题进行取样检测。

8、市水务局等上级部门安排的各种应急监测。该项目监测数量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确定。

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以及监测频次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样品数量(组)	备注
1	原水丰水、枯水期水质 29 项+溴离子	14	市区 2 个、丰县 1 个、睢宁县 1 个、沛县 1 个、新沂市 1 个、邳州市 1 个，共计 7 个原水，上下半年各 1 次，共 14 组。
2	出厂水常规“43 项”+3 项消毒副产物（二氯甲烷、高氯酸盐、2，4，6-三氯酚）	8	主城区取 4 个点，全年监测 2 次，共计 8 个样品。
3	二次供水（检测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消毒余毒余量、总硬度 9 项指标）	352	市区取 56 个点，丰县、沛县、邳州市、新沂市、睢宁县及铜山、开发区、贾汪区各抽取二次供水 4 个点取进、出水检测。年度检测 2 次，共 352 个样品。
4	末梢水常规“43 项”（二氯甲烷、高氯酸盐、2，4，6-三氯酚）	126	主城区取 15 个点年度 2 次，丰县、沛县、邳州市、新沂市、睢宁县以及铜山区、开发区、贾汪区各取 6 个点，全年监测 2 次，共计 126 个样品
5	管网水日常监测项目 11 项（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消毒余毒余量、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pH 值	360	主城区取 30 个点，每个点位每个月检测一次，全年共计 360 个样品。
6	出厂水“97”项全指标	14	主城区 4 个，丰县、睢宁县、沛县、邳州市、新沂市各 2 个，全年共 14 个样品。
7	应急检测		
8	主城区二次供水设施评估报告 全市供水及原水水质分析报告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小写：850000.00元）。

报价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税、费、供应商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结算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50%)，小写¥ /大写：人民币 。

(2) 在履行合同全部检测内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50%)，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后，完成上半年的水质检测任务，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50%)，小写¥425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2) 在履行合同全部检测内容，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50%)，小写¥425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正式发票。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基本齐全后开始履行服务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进度完成上述工作。

六、考核标准及内容

1、考核标准

- (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3) 本中心委托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检测报告（检测报表）的出据要求等。

2、考核内容

- (1)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报表应按要求时限及时报送。
- (2) 对比水质检测数据的可靠性。
- (3) 组织开展质量控制考核、实验室督查。质量控制考核包括检查实验室质控样、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试验、现场平行样、现场空白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实验室督查包括实地查看检验员的检测操作及抽查其检测原始记录等。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 2、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甲方需确保乙方合同价款（按照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按时到位。
- 4、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开、公平、公正检查考核。
- 5、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应服从甲方负责人的统一指挥和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2、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和业务能力，并配备相关设备，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乙方所承担的监测工作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监测采样分析过程按照现行有效的各类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应确保项目的监测质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

4、乙方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提供给其他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监测结果以及擅自对外提供监测数据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款并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合作，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服务人员；

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承包项目进行分包或转让；

7、乙方应对服务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

九、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须赔偿乙方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因乙方原因不能达到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若 2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相关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须按本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如果拖欠时间达一个月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除追回欠款外并且有权向甲方索取相当于合同价的 5%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执行

1、本合同在双方加盖签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如本合同与采购文件中的内容矛盾的，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甲方：徐州市水务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年8月26日

乙方：苏州苏水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